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日 内 瓦

WIPO/STrad/INF/4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9 年 5 月 5 日

权 组 织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法律常设委员会

商标异议程序 趋同领域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十六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至第十九届会议（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上，对关于商标异议程序的一系列工作文件进行了审议（参见文件 SCT/16/4、SCT/17/4、SCT/18/3 和 SCT/19/3）。

2. 在第二十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上，SCT 就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商标异议程序趋同领域达成了一致意见。

3. 此外，SCT 在该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将把本文件作为 WIPO/STrad/INF 系列文件印发，并提请 WIPO 有关大会注意。

[后接附件]

附 件

商标异议程序
趋同领域

趋同领域 1
商标注册程序中的第三方介入

设置异议程序（注册前异议或注册后异议），是商标注册程序一个可取的特点。SCT 认为，国家和地区商标注册制度采用异议程序，对申请人、权利人及其他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商标行政机关和普通公众均有用。

说 明

1.01 不论一个国家可能采用何种程序，在商标注册制度中设置异议程序，普遍认为是商标注册程序一个有用的特点。异议程序让第三方有机会阻止潜在冲突商标取得注册。此外，凡能以绝对驳回理由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均可以向主管局提供可能阻止某商标取得注册的补充信息。

1.02 不论是注册前异议制度还是注册后异议制度，均可能具有一些共同特点，例如采用行政程序，相对简单，费用低，对理由有限制，不要求提交证据等。而且，异议可以方便地交由一个专门机构，如上诉委员会审理，这样可以确保裁定的一致性。异议制度还可能与法院诉讼相仿，有通知、诉答程序、答辩、异议人证据、申请人证据、反证、开庭以及可能的上诉途径等。

1.03 趋同领域 1 不是为了推定哪些人在具体国家或地区异议程序中享有法律资格。这一问题属于趋同领域 4 中涉及的范围。

趋同领域 2

异议程序与审查程序的关系

不同的商标审查程序和商标异议程序结合在一起，为按既定法律传统和行政做法行事提供了众多选项。SCT 认为任何现有的结合方式都不构成首选模式。但是，SCT 认为，程序的经济性、裁定的及时性、审查程序的透明度以及维护第三方利益等要素，应当是商标主管机关在落实异议程序时需要遵循的准则。

趋同领域 3

异议理由

异议可以基于多种理由提出，一些制度将异议理由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SCT 认为，异议程序应至少允许基于有关管辖区的在先商标权提出。

说 明

3.01 赖以对商标提出异议的理由可能性质多样。许多国家和地区商标法对异议理由作了详细规定，有的甚至将这些理由全部列出。然而，有的则更笼统地提及与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相抵触，例如与对有关管辖区有效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中的规定相抵触，作为异议理由。

3.02 尽管将异议理由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得到广泛接受，但并非所有制度都一定遵循这种分类，异议有时也可基于法律规定的任何理由提出。绝对理由涉及的通常是有关标志作为商标使用所固有的特征，而相对理由则涉及与第三方既有权利的冲突。

3.03 文中提及的在先商标权，凡承认未注册商标权的，即包括未注册商标权。

趋同领域 4
提出异议的资格

在哪些人有资格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的问题上，不同商标注册制度之间有很大不同。SCT 认为，至少有关管辖区在先商标权的权利人应当有资格提出异议。

说 明

4.01 异议资格问题上基本有两种立场。一种是自由主义的观点，认为异议资格应延伸到认为自己有正当理由提出异议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另一种做法较严格，要求异议人有合法权益，这种合法权益要么来自潜在冲突商标的注册申请，要么来自潜在冲突商标的注册。

4.02 异议资格问题上的经验迥异，总体上反映了不同的程序选择和法律认识。对异议资格可以加以限制，从而举例而言，不让那些不利于有效地进行商标行政的轻率异议得以提出。但一般认为，至少在先商标权（凡承认未注册商标权的，包括未注册商标权）的权利人应当有资格对潜在冲突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趋同领域 5

异议期

各种商标注册制度规定了不同的初始异议期限。SCT 认为，初始异议期的规定时间，应当足以让潜在的异议人获得关于某一具体申请的信息、采取必要步骤听取建议并提出异议。所规定的最短初始期应当至少为一个月，从申请/注册公告或具有相同作用的主管局行动之日起计算。理想情况是，初始异议期为两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六个月。

说 明

5.01 视现有制度规定的是注册前异议还是注册后异议的情况，初始期限可能从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也可能从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计算。在一些制度中，初始期限可能从申请通过审查之日起计算。

5.02 初始期限要么可以延期，要么依法不许延期。在一些情况下，首次延期可能须经异议人申请，但再次延期则可以要求得到申请人同意和/或有正当理由。有的情况可能还要求延期申请应当在初始异议期或已延长的异议期届满前提出。

5.03 不许延长初始异议期的趋势很明显，甚至一些原先做法宽松、允许延期的管辖区也修改了法律，对延期可能性作了限制。但是，一些制度认为，一旦进入异议程序，就由各方当事人负责解决，商标行政机关仅负有监督程序的义务。

趋同领域 6提意见

SCT 认为，提意见是一种让主管局在审查中注意有关事实的有用办法，这些事实可能对是否把某标志作为商标注册的决定产生影响，而如果无人提意见，可能无法引起注意。然而，所提意见并不会让主管局承担任何义务。

说 明

6.01 凡规定提意见程序的，第三方可以在异议程序中同时或在异议程序进行时另行提意见或提交反对函。提意见者不成为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也不应期待得到正式答复。允许提意见的制度可能规定提意见仅限于绝对理由，但也可能允许基于相对理由提意见。

6.02 非正式提意见，在所提问题不为审查员所知晓时，可能有帮助和有效，例如某个描述性词语仅为专业公众所知的情况。反对函，例如关于有关注册权属的反对函，可能让审查员得以引证已有注册或在先申请。

趋同领域 7
冷静期

SCT 认为，异议程序中的冷静期，或者作用相同的延期，是鼓励案件和解的有用办法，这些案件如不和解将交由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然而，采用此种程序，应当严格限定期限，避免出现程序被滥用的可能性。

说 明

7.01 作为异议程序的一部分，冷静期一般来说是指，应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初始异议期之外单独增加的一段期限。在冷静期中，申请人和异议人可以进行非正式协商，评估各自立场，争取案件和解。

7.02 冷静期由于也能延长，所以可能也会因此延长异议程序，继而延长注册程序。视具体案件和各具体商标制度的总体设计和管理情况，这一特点可能被认为具有积极作用，也可能被认为具有消极作用。在主管局以及一般意义上的商标行政机关应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认识。

7.03 冷静期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出现的时间不长，地理范围也不广。然而，从冷静期和解的异议案件所占比例来看，初步评价意见令人鼓舞。

[附件和文件完]